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以及收購
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
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

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向珠江船務企業收購中山港貨運權益及珠海斗門權益
「收購協議1」	指	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中山港貨運權益
「收購協議2」	指	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珠海斗門權益
「收購代價」	指	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
「協議」	指	出售協議、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
「資產互換」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出售珠江基建投資權益以及收購珠海斗門權益及中山港貨運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
「珠江基建投資」	指	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江基建投資權益」	指	本公司所持有之珠江基建投資之100%全部股本權益
「珠江船務企業」	指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權益之控股股東

釋 義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60）
「完成」	指	根據有關條款，該等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須向珠江船務企業支付資產互換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由本公司出售珠江基建投資權益予珠江船務企業
「出售代價」	指	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佛高速公路公司」	指	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25%權益由珠江基建投資持有，75%權益由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廣佛高速公路公司權益」	指	廣佛高速公路公司之25%股本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棋昌先生、鄒秉星先生及邱麗文女士（全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珠江船務企業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珠江基建投資權益出售予珠江船務企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斗門」	指	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珠江船務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斗門權益」	指	於完成日期珠江船務企業所持有之珠海斗門之100%全部股本權益
「中山港貨運」	指	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75%權益及25%權益分別由中山市港航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珠江船務企業持有
「中山港貨運權益」	指	珠江船務企業所持有之中山港貨運之25%全部股本權益
「%」	指	百分比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執行董事：

花紅林先生 (主席)

楊榜明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道武先生

黃樹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

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鄒秉星先生

邱麗文女士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

2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以及收購
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
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訂立(i)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珠江船務企業同意購買珠江基建投資權益；及(ii)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據此，本公司分別同意購買而珠江船務企業分別同意出售中山港貨運權益及珠海斗門權益。在該等協議之條款的規限下，代價為人民幣134,5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珠江船務企業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珠江船務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根據該等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協議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已委聘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珠江船務企業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權益）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而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交付股東。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有關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珠江船務企業

將予出售的資產

珠江基建投資權益

收購協議¹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有關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珠江船務企業

將予收購的資產

中山港貨運權益

收購協議²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有關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珠江船務企業

將予收購的資產

珠海斗門權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34,500,000元，其為本公司就資產互換應付珠江船務企業之淨額，其相等於收購代價與出售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

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12,500,000元，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i)與廣佛高速公路公司主要業務類似之香港上市公司的市盈率；(ii)珠江基建投資及廣佛高速公路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表現；及(iii)珠江基建投資股息(定義見下文)。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47,000,000元，其為珠海斗門權益代價人民幣210,000,000元及中山港貨運權益代價人民幣37,000,000元之總額。收購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i)與中山港貨運及珠海斗門主要業務類似之香港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ii)中山港貨運及珠海斗門之財務資料及表現。

代價之支付條款

本公司須以現金以港元按下列方式分期繳付代價：

- (i) 本公司須於交割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交割日所公佈之匯率向珠江船務企業支付人民幣40,350,000元，即代價的30%；及
- (ii)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日所公佈之匯率向珠江船務企業支付剩餘的人民幣94,150,000元。

先決條件

該等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有關出售協議：

- 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本公司就根據出售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而有關同意及批准應有效至完成日期，而有關部門亦並無施加任何法例、規例、命令、判令、通知或裁定(i)以禁制、限制或嚴重延遲根據出售協議進行出售事項或完成；或(ii)對珠江基建投資或廣佛高速公路公司於完成後繼續其業務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 iii) 珠江船務企業對就珠江基建投資權益及廣佛高速公路公司權益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感到滿意並接納；及
- iv) 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內所載之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豁免。

倘若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滿足或獲珠江船務企業豁免(惟條件(i)及(ii)不得豁免除外)，則出售協議將失效，其後，出售協議各方對其他方概無任何權利或義務，惟有關任何先前的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有關收購協議1：

- 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1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 ii) 取得中山市港航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有關不行使中山港貨運權益之優先購買權的書面回覆；
- iii) 中國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管理部門批准根據收購協議1所擬進行之交易，並發出批准證書；
- iv) 中國有關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批准根據收購協議1所擬進行之交易；
- v) 與中山港貨運訂立一項或多項貸款協議之所有四家銀行分別同意根據收購協議1所擬進行之交易；
- vi) 按照相關的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頒佈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及其下的命令、通知、指示、批文、執照、許可證、同意函、豁免函的要求，及按照以本公司或珠江船務企業或中山港貨運為一方的協議或安排的要求，及按照本公司或珠江船務企業或中山港貨運的章程性文件的要求，為令收購協議1有效、有約束力且可獲強制執行而須取得的其他一切批准、同意、豁免和授權(如有)，均已取得；
- vii) 中山港貨運在中國有關工商登記部門更改工商登記完成，而中國有關工商登記部門亦發出中山港貨運新的營業執照；
- viii) 本公司對就中山港貨運權益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感到滿意並接納；
及
- ix) 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2內所載之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豁免。

倘若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1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滿足或獲本公司豁免(惟條件(i)至(vi)不得豁免除外)，則收購協議1將失效，其後，收購協議1各方對其他方概無任何權利或義務，惟有關任何先前的違反者除外。

有關收購協議2：

- 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2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 ii) 中國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管理部門批准根據收購協議2所擬進行之交易，並發出批准證書；
- iii) 中國有關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批准根據收購協議2所擬進行之交易；
- iv) 按照相關的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頒佈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及其下的命令、通知、指示、批文、執照、許可證、同意函、豁免函的要求，及按照以本公司或珠江船務企業或珠海斗門為一方的協議或安排的要求，及按照本公司或珠江船務企業或珠海斗門的章程性文件的要求，為令收購協議2有效、有約束力且可獲強制執行而須取得的其他一切批准、同意、豁免和授權(如有)，均已取得；
- v) 珠海斗門在中國有關工商登記部門更改工商登記完成，而中國有關工商登記部門亦發出珠海斗門新的營業執照；
- vi) 本公司對就珠海斗門權益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感到滿意並接納；及
- vii) 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1內所載之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豁免。

倘若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2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滿足或獲本公司豁免(惟條件(i)至(iv)不得豁免除外)，則收購協議2將失效，其後，收購協議2各方對其他方概無任何權利或義務，惟有關任何先前的違反者除外。

其他條款

珠江基建投資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為數396,000,000港元(「珠江基建投資股息」)。

於收購協議2內，本公司及珠江船務企業確認珠海斗門計劃透過將其保留溢利中的人民幣48,000,000元轉換成其註冊及繳足股款股本以增加其註冊及繳足股款股本(「珠海斗門增加股本」)。珠海斗門增加股本須待中國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批准。倘若珠海斗門

董事會函件

增加股本於完成前獲得批准，則有關增加須作為珠江船務企業對珠海斗門股本出資，並成為珠海斗門權益之一部分。倘若珠海斗門增加股本於完成前未獲批准，則本公司有權選擇：(i)撤回就珠海斗門增加股本向中國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管理部門作出之申請；或(ii)修改就珠海斗門增加股本向中國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管理部門作出之申請，以達致珠海斗門增加股本作為本公司對珠海斗門股本出資。珠江船務企業須(且其須促致珠海斗門)簽立所有有關所需或適當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所需或適當作為或事宜，以使本公司之選擇生效。

根據該等協議，除上文所述者外，珠江基建投資、中山港貨運及珠海斗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分派溢利或股息。

完成

該等協議須於該等協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14個營業日內(或該等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將根據該等協議進行資產互換之資產的資料

珠江基建投資

珠江基建投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江基建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珠江基建投資僅持有投資為廣佛高速公路公司權益。

廣佛高速公路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25%權益由珠江基建投資持有，75%權益由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廣佛高速公路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廣佛高速公路，該高速公路連接廣州市與佛山市，總長度約為15.725千米。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珠江基建投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的純利	4,354	5,34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純利	4,351	4,653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江基建投資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497,533,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後，珠江基建投資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山港貨運

中山港貨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75%權益及25%權益分別由中山市港航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珠江船務企業持有。中山港貨運之主要業務為中山港與香港及澳門之間的航運服務，在中山港處理及儲存貨物，以及在陸上運送貨品及貨物。中山港為一個二類港口，總面積約為207,000平方米。中山港共有9個達1,000公噸或以上之泊位。中山港每年之集裝箱處理量超過400,000個20英尺貨櫃容量（「TEU」）。珠江船務企業就中山港貨運權益支付之原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5,450,000元，此相當於中山港貨運權益於一九九二年之投資成本。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中山港貨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的純利	22,213	14,95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純利	17,524	11,9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山港貨運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4,985,000元。

珠海斗門

珠海斗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珠海斗門為珠江船務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斗門之主要業務為經營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斗門港（包括經營港口設施），在斗門港口處理及儲存貨物（不包括危險品），以及陸路拖運集裝箱。斗門港為一個二類港口，總面積約為65,000平方米。斗門港共有4個達3,000公噸或以上之泊位。斗門港每年之集裝箱處理量超過100,000個TEU。珠江船務企業就珠海斗門權益支付之原購買成本約為69,700,000港元，此相當於珠海斗門權益之25%於一九九三年之投資成本，以及珠海斗門權益餘下之75%的其後（直至二零零七年）完成收購及增加資本。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珠海斗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的純利	26,877	20,43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純利	20,062	15,2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斗門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2,850,000元。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內所述，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將重點推進五項工作，其中兩項為：(i)增加高附加值業務的比重，例如爭取大客戶的綜合物流和合同物流業務，在廣州推進空運打板業務等，提高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毛利率；及(ii)繼續研究收購母公司優質資產，加快母公司整體上市的步伐。

董事會認為，透過資產互換，本公司將能取得母公司擁有良好盈利前景之優質資產，並將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出售予母公司，從而將其資源集中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改善本集團之效率及財務表現。此外，透過資產互換，由於部分收購代價將與出售代價互相抵消，因此，本公司之現金流出會較少。

董事相信，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0港元用作抵消部分收購代價。

董事會函件

僅作說明，估計出售事項之收益將約為46,000,000港元，是依據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0港元，(i)減去珠江基建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497,000,000港元扣除珠江基建投資股息396,000,000港元；及(ii)加上實現匯兌儲備約13,000,000港元而得出。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取決於珠江基建投資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所錄得之相關開支而釐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貨櫃拖運以及客運業務。作為粵港澳地區大型綜合運輸公共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營銷、支線運輸、內河碼頭、信息化網絡。通過集約化經營、精細化管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運輸服務。

珠江船務企業之主要業務為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之間的客運業務以及廣東省與香港之間的內河集裝箱運輸。其亦從事維修及保養船隻、燃料及免稅品供應以及物業發展之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乃以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

董事會函件

花紅林先生、楊榜明先生、張道武先生及黃樹平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該等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中佔重大利益，並已經在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投票的意見。閣下亦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彼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花紅林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以及收購 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 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該等協議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所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鄒秉星先生

邱麗文女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以及收購
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
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吾等編製此函件以供載入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資產互換之背景資料及原因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為就資產互換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吾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ii)導致代價之珠江基建投資、中山港貨運及珠海斗門的估值；(iii)貴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及(iv)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就貴集團於資產互換後之計劃及前景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吾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已依賴貴公司之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所作出之陳述，包括資產互換之詳情。吾等已假設貴公司之代表所提

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貴公司之代表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就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詳細調查或審核。

就資產互換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資產互換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資產互換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買方(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訂立(i)出售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而珠江船務企業同意購買珠江基建投資權益；及(ii)貴公司分別同意購買而珠江船務企業分別同意出售中山港貨運權益及珠海斗門權益。在該等協議之條款的規限下，代價為人民幣134,500,000元。

珠江基建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珠江基建投資所持有之僅有投資為廣佛高速公路公司之25%權益。廣佛高速公路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廣佛高速公路，該高速公路連接廣州市與佛山市，總長度約為15.725千米。

中山港貨運之主要業務為中山港與香港及澳門之間的航運服務，在中山港處理及儲存貨物，以及在陸上運送貨品及貨物。中山港為一個二類港口，總面積約為207,000平方米。中山港共有9個達1,000公噸或以上之泊位。中山港每年之集裝箱處理量超過400,000個TEU。

珠海斗門之主要業務為經營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斗門港(包括經營港口設施)，在斗門港口處理及儲存貨物(不包括危險品)，以及陸路拖運集裝箱。斗門港為一個二類港口，總面積約為65,000平方米。斗門港共有4個達3,000公噸或以上之泊位。斗門港每年之集裝箱處理量超過100,000個TEU。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有關各方：
 - 貴公司
 - 珠江船務企業
- 將予出售的資產：珠江基建投資權益
- 代價：人民幣112,500,000元
- 支付條款：將按一元對一元基準與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之代價互相抵消。

收購協議1之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1之主要條款如下：

- 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有關各方：
 - 貴公司
 - 珠江船務企業
- 將予收購的資產：中山港貨運權益
- 代價：人民幣37,000,000元
- 支付條款：連同收購協議2之代價，將按一元對一元基準與出售協議之代價互相抵消。

收購協議2之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2之主要條款如下：

-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有關各方 : • 貴公司
 • 珠江船務企業
- 將予收購的資產 : 珠海斗門權益
- 代價 : 人民幣210,000,000元
- 支付條款 : 連同收購協議1之代價，將按一元對一元基準與出售協議之代價互相抵消。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上述出售代價及收購代價，貴公司應付珠江船務企業之淨代價為人民幣134,500,000元，其相等於收購代價人民幣247,000,000元減出售代價人民幣112,500,000元。根據出售協議、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貴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人民幣134,500,000元的30%（即人民幣40,350,000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134,500,000元其餘的70%（即人民幣94,150,000元）。

吾等曾與貴公司討論，而彼等向吾等表示，透過資產互換，部分收購代價將與出售代價互相抵消，因此，貴公司之現金流出會較少。貴公司亦曾考慮其他付款方法，例如銀行貸款和發行新股份，其將會對貴公司構成不合適的財務負擔及攤薄股東於貴公司之權益。根據貴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78,800,000港元（約人民幣236,500,000元）。然而，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47,000,000元，倘若貴公司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付全數金額，則不足以支付。

考慮到上述因素，貴公司決定以出售代價抵消部分收購代價。因此，貴公司應能於完成日期支付所需之人民幣40,350,000元，而餘額人民幣94,150,000元將會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支付。根據其最近期經審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吾等相信，貴公司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履行該義務。

吾等亦注意到，於完成日期支付30%而餘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的支付條款對貴公司有利，因為貴公司只需先支付部分款項，餘額約5個月後方須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鑑於上述代價及支付條款，吾等認為，其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代價之價值分析

為決定出售代價是否公平，吾等已經將珠江基建投資之市盈率及市賬率與若干主要經營業務為高速公路之香港上市公司（「公路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以下為公路可資比較公司列表及其歷史市盈率、市賬率及其各自之平均數，其乃以(i)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利、(ii)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iii)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價格為基礎。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市盈率	市賬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0548)	11.74	0.9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0995)	10.96	1.41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0177)	12.92	1.95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0107)	9.23	1.25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00737) ^{附註1}	14.62	1.85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01052)	10.61	0.59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01823) ^{附註2}	不適用	0.87
平均市盈率／市賬率	11.68	1.26

附註1：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之歷史業績顯示相對穩定的趨勢，並無季節波動，因此，計算市盈率時，吾等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期業績年度化。

附註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發生虧損。

	港元	人民幣
珠江基建投資截至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期之盈利(未經審核)	4,351,000	3,623,513
珠江基建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未經審核)	497,533,000	414,345,482
珠江基建投資資產淨值減珠江基建投資股息	101,533,000	84,556,682
珠江基建投資之出售代價		112,500,000
根據出售代價計算，珠江基建投資之隱含市盈率		31.05
根據出售代價計算，珠江基建投資之隱含市賬率		1.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公路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珠江基建投資之估值高於公路可資比較公司。由於高的出售代價對 貴公司有利，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市盈率計算，珠江基建投資之估值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在董事會函件內注意到，而 貴公司亦確認，為數396,000,000港元之珠江基建投資股息已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支付予 貴公司。因此，珠江基建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數497,500,000港元應減少396,000,000港元，以便更好地反映其目前之資產淨值。珠江基建投資之理論資產淨值約為101,500,000港元或人民幣84,600,000元。

根據上述珠江基建投資之理論資產淨值，吾等得出之市賬率為1.33倍，較公路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為高。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代價之實際市賬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山港貨運及珠海斗門之價值分析

為決定收購代價是否公平，吾等已經將中山港貨運及珠海斗門之市盈率及市賬率與若干主要業務為港口經營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港口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以下為港口可資比較公司列表及其市盈率、市賬率及其各自之平均數，其乃以(i)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利、(ii)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iii)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價格為基礎。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市盈率	市賬率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0560)	10.72	0.82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1199)	13.48	1.39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2880)	12.95	0.89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378)	10.10	0.68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8233) ^{附註1}	不適用	1.09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3382)	17.81	0.56
平均市盈率／市賬率	13.01	0.91

附註1：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發生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山港貨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期之盈利(經審核)	人民幣	17,524,000
中山港貨運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經審核)	人民幣	54,985,000
中山港貨運25%權益之收購代價	人民幣	37,000,000
根據收購代價計算，中山港貨運100%權益之隱含價值	人民幣	148,000,000
根據收購代價計算，中山港貨運之隱含市盈率		8.45
根據收購代價計算，中山港貨運之隱含市賬率		2.69

珠海斗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期之盈利(經審核)	人民幣	20,062,000
珠海斗門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經審核)	人民幣	102,850,000
根據收購代價計算，珠海斗門之價值	人民幣	210,000,000
根據收購代價計算，珠海斗門之隱含市盈率		10.47
根據收購代價計算，珠海斗門之隱含市賬率		2.04

根據港口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吾等注意到，中山港貨運及珠海斗門之估值高於港口可資比較公司。然而，根據港口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中山港貨運及珠海斗門之隱含估值均低於港口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市盈率更能準確量度中山港貨運及珠海斗門兩者之價值，因為其反映公司之盈利能力，而並非根據資產量度，其可能曾經或並無在以前年度因資產升值而重估，因而使市賬率受到若干扭曲或不確定性。此外，中山港貨運及珠海斗門之純利以往均穩步上升，吾等相信，所得的市盈率能更好地度量中山港貨運及珠海斗門的未來價值。由於較低的收購代價對貴公司有利，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市盈率計算，中山港貨運及珠海斗門之估值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訂立該等協議的其他原因及利益

實施 貴公司之發展策略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所述， 貴公司將重點推進五項工作，其中兩項為：(i)增加高附加值業務的比重，例如爭取大客戶的綜合物流和合同物流業務，在廣州推進空運貨物托盤業務等，提高 貴公司主營業務的毛利率；及(ii)繼續研究收購母公司優質資產。因此，資產互換配合 貴公司取得母公司之港口相關資產，並將 貴公司之非核心高速公路業務出售的策略。這讓 貴公司可將其資源集中於 貴公司之核心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並改善 貴公司之效率及財務表現。這則使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資產互換之代價有利

根據吾等之計算，出售代價高於公路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及與其平均市賬率相同，而收購代價則低於港口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資產互換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中山港可能成為國家一級港口

根據二零零八年廣東省沿海港口布局規劃，中山港已經被認定為珠江三角洲地區長遠策略發展的地區重要港口之一。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出的中山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將加快向外國船隻開放中山港，以提升與海外地區連接的效率。中山港可能於今年內獲宣布為國家一級港口。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倘若中山港成為國家一級港口，收購中山港貨運可為 貴公司帶來巨大潛力。

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領先港口營運商

過去多年， 貴集團曾收購多項港口業務，例如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及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由於 貴公司在廣東省已經擁有多個港口，因此，擴大於珠江三角洲的港口網絡及服務將加強 貴公司在業內及區內之地位及聲譽。除提升 貴公司之業務外，收購中山港貨運及珠海斗門亦有助 貴集團經營港口業務的規模經濟。因此， 貴集團加入港口的協同效應將使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其他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討論，珠江船務企業已經提交申請增加珠海斗門股本。吾等注意到，珠海斗門增加股本乃透過將珠海斗門保留溢利資本化的形式達成，其不會影響到珠海斗門的資產淨值。根據收購協議2之條款，倘若增加繳足股本於完成前獲得批准，則繳足股本增加會記入珠江船務企業；倘若增加繳足股本於完成前未獲批准，則貴公司有權終止或修改有關申請。吾等認為，該等條文僅旨在釐清應佔珠海斗門股本的權利，因為無論屬哪一情況，珠海斗門之資產淨值均維持不變，而上述各選擇均不會對珠海斗門之價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出售協議、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之條款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日常業務，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之決議案。

此 致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重大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
珠江船務企業(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21,210,000	69%
廣東省航運集團 有限公司 (「廣東省航運集團」) (附註2)	(附註3)	621,210,000	69%

附註：

- 除四名執行董事花紅林先生、楊榜明先生、張道武先生及黃樹平先生外，概無董事為珠江船務企業之董事或僱員。
- 概無董事為廣東省航運集團之董事或僱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1,210,000股份由珠江船務企業持有，而珠江船務企業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基於廣東省航運集團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省航運集團被視作於珠江船務企業所持相同之621,2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其他競爭業務中佔有任何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專家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之14日內，於任何一個工作日（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18樓之辦事處查閱：

- 出售協議；
- 收購協議1；及
- 收購協議2。

本通函(中英文版) (「通函」) 經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ksd.com>)。選擇依賴本公司網站所載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 代替印刷本之股東, 亦可索取通函之印刷本。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電子版之股東, 以及不論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閱覽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之通函方面有困難之股東, 在提出要求後將迅速免費獲發通函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以選擇更改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之方式(即以印刷本還是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 及/或語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權益之控股股東)(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其於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出售予珠江船務企業)，珠江船務企業(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收購協議1」)(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從珠江船務企業收購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以及珠江船務企業(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收購協議2」)(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從珠江船務企業收購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以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就出售協議、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或為使其生效而認為有需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花紅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內。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上各決議案之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